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医院的神木市医院智慧管理升级改造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OA升级改造（软件）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3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事升级改造（软件）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3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互联网医院升级改造（软件）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3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血透系统（软件）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3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